

序号	检查事项	检查内容	违反法条	处罚依据	处罚标准
1	企业资质及基础管理	(1) 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运输条例》第六十三条	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处违法所得2倍以上10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2万元的，处3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2)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3) 安全生产责任制建立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一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4) 安全生产责任制考核和奖惩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二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5) 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制定及执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6) 安全生产操作规程制定及执行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十八条第二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第一款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7) 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管理配备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一项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8) 从业人员管理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三项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一项	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9) 安全生产费用提取与使用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三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三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决策机构、主要负责人或者个人经营的投资人不依照本法规定保证安全生产所必需的资金投入，致使生产经营单位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责令限期改正，提供必需的资金；逾期未改正的，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有前款违法行为，导致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对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给予撤职处分，对个人经营的投资人处二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1)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三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未履行本法规定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的，责令限期改正，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生产经营单位停产停业整顿。
		(2)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二款、第三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三项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档案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八条第四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四项	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3	停车场及车辆管理	(1) 停车场面积和封闭情况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项	《道路货物运输及场站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2) 停车场所有权和位置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八条第二项	《道路货物运输及场站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3) 停车场设施情况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三十二条	《道路货物运输及场站管理规定》第六十条	违反本规定，取得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许可的道路货物运输经营者、货运站经营者已不具备开业要求的有关安全条件、存在重大运输安全隐患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限期责令改正；在规定时间内不能按要求改正且情节严重的，由原许可机关吊销《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或者吊销其相应的经营范围。
		(4) 车辆技术档案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十四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车辆技术管理规定》第三十一条第四项	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应当责令改正，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以 1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罚款：
		(5) 运单和安全卡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第四十四条第二款	《危险货物道路运输安全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第二项、第六十一条第一项	第六十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承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2000 元以上 5000 元以下的罚款：第六十一条 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对危险货物道路运输车辆驾驶人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责令改正，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的罚款：
4	动态监控	(1) 专职监控人员配备情况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2) 监控人员实际操作情况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3) 各项监控制度建立情况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三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4) 动态监控台账登记情况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一款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三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5) 是否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十九条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七条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或者提供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控社会化服务的单位伪造、篡改、删除车辆动态监控数据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处 500 元以上 2000 元以下罚款。	
	(6) 驾驶员违规处理情况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二项	违反本办法的规定，道路运输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 1000 元以上 3000 元以下罚款：	
	5	应急管理	(1) 应急预案制定及评估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2) 应急预案报备情况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七条	《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条例》第三十二条	处 3 万元以上 5 万元以下罚款

		(3)应急演练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一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七条第六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
		(4)应急救援物资储备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四十六条	《道路危险货物运输管理规定》第六十条第三项	违反本规定，道路危险货物运输企业或者单位以及托运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县级以上道路运输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并处5万元以上11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6	风险管控与隐患排查	(1)开展风险辨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2)风险分级管控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一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四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3)隐患排查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4)隐患治理情况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二十一条第五项、第四十一条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零一条第五项	生产经营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责令限期改正，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逾期未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整顿，并处十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二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
7	事故处理	是否及时、准确、完整地报告事故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八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条	生产经营单位的主要负责人在本单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的，给予降级、撤职的处分，并由应急管理部门处上一年年收入百分之六十至百分之一百的罚款；对逃匿的处十五日以下拘留；构成犯罪的，依照刑法有关规定追究刑事责任。